

高端  
释法

权威读本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 / 编著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修正案(九) 解读

主 编

臧铁伟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副主任)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 编著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修正案(九) 解读

主 编

臧铁伟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副主任)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九) 解读/全国人大常委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9  
ISBN 978 - 7 - 5093 - 6734 - 6

I. ①中… II. ①全… III. 刑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4.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26647 号

责任编辑 胡斌

封面设计 蒋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九) 解读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XINGFAXIUZHENGAN (JIU) JIEDU

编著/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海纳百川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12 字数/241 千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734 - 6

定价: 3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值班电话: 010 - 66026508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65672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 编写说明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刑法修正案（九）根据中央精神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针对近年来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刑法的相关规定作了重要的修改补充，主要内容包括：调整刑罚结构，进一步减少适用死刑的罪名；加大对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的惩治力度；完善惩处网络犯罪的法律规定；加强对公民人身权利的保护；加大对腐败犯罪的惩处力度；维护社会诚信，惩治失信、背信行为；加强社会治理，维护社会秩序等。

刑法修正案（九）将于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为了便于广大群众了解刑法修正案（九）的主要内容，掌握、运用法律，自觉遵守法律；有助于司法机关准确把握法律精神，严格适用法律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部分参加修正案立法工作的同志撰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解读》一书，逐条对修正案的条文主旨、立法背景、条文解读以及涉及的相关规定作了详细说明。本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副主任臧铁伟同志主编。

作者

2015年9月

# 目 录

|                                                                                                                                                                |    |
|----------------------------------------------------------------------------------------------------------------------------------------------------------------|----|
| 一、【增加禁止从事相关职业的预防性措施】 .....                                                                                                                                     | 1  |
| 二、【修改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执行死刑的条件及程序】 .....                                                                                                                             | 6  |
| 三、【修改缴纳罚金的规定】 .....                                                                                                                                            | 11 |
| 四、【完善不同刑种数罪并罚的规定】 .....                                                                                                                                        | 15 |
| 五、【对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罪增加财产刑】 .....                                                                                                                                | 23 |
| 六、【修改补充资助恐怖活动罪】 .....                                                                                                                                          | 28 |
| 七、【增加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的犯罪】 【增加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的犯罪】 【增加利用极端主义煽动、胁迫群众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犯罪】 【增加规定强制他人穿着、佩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的犯罪】 【增加规定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图书、音频视频资料或者其他物品的犯罪】 ..... | 33 |
| 八、【修改补充危险驾驶罪】 .....                                                                                                                                            | 61 |
| 九、【取消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或者伪造货币的犯罪的死刑】 .....                                                                                                                            | 70 |

|                                                                                                           |     |
|-----------------------------------------------------------------------------------------------------------|-----|
| 十、【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增加财产刑】 .....                                                                                | 81  |
| 十一、【取消伪造货币罪的重刑】 .....                                                                                     | 86  |
| 十二、【取消集资诈骗罪的重刑】 .....                                                                                     | 90  |
| 十三、【增加强制猥亵十四周岁以上男性的犯罪】【增加对<br>强制猥亵他人、侮辱妇女或者猥亵儿童的犯罪加重<br>处罚的情形】 .....                                      | 93  |
| 十四、【修改绑架罪】 .....                                                                                          | 97  |
| 十五、【修改对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从宽处罚的规<br>定】 .....                                                                     | 102 |
| 十六、【修改侮辱罪、诽谤罪】 .....                                                                                      | 107 |
| 十七、【修改补充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和非法获<br>取公民个人信息罪】 .....                                                             | 115 |
| 十八、【修改虐待罪】 .....                                                                                          | 123 |
| 十九、【增加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的犯罪】 .....                                                                                 | 128 |
| 二十、【修改补充抢夺罪】 .....                                                                                        | 133 |
| 二十一、【修改补充妨害公务罪】 .....                                                                                     | 138 |
| 二十二、【修改补充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br>件、印章罪；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br>证件、印章罪；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br>民团体印章罪；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 ..... | 146 |
| 二十三、【增加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身份证件<br>的犯罪】 .....                                                                  | 153 |
| 二十四、【修改补充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罪】 .....                                                                            | 159 |
| 二十五、【增加组织考试作弊的犯罪，为组织作弊提供帮助                                                                                |     |

|                                                                 |     |
|-----------------------------------------------------------------|-----|
| 的犯罪，为考试作弊提供试题、答案的犯罪，代替他人、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犯罪】                        | 163 |
| 二十六、【增加规定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犯罪的单位犯罪】                                   | 173 |
| 二十七、【增加规定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单位犯罪】                                       | 183 |
| 二十八、【增加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的犯罪】                                 | 189 |
| 二十九、【增加为实施违法犯罪利用信息网络设立网站、通讯群组、发布信息的犯罪】【增加为网络犯罪提供帮助的犯罪】          | 198 |
| 三十、【修改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                                             | 211 |
| 三十一、【修改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增加多次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的犯罪】【增加多次组织、资助他人非法聚集、扰乱社会秩序的犯罪】 | 215 |
| 三十二、【增加编造、故意传播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的犯罪】                                | 220 |
| 三十三、【修改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                              | 226 |
| 三十四、【修改补充盗窃、侮辱尸体罪】                                              | 233 |
| 三十五、【增加虚假诉讼的犯罪】                                                 | 237 |
| 三十六、【增加泄露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信息的犯罪】                                         | 245 |
| 三十七、【修改补充扰乱法庭秩序罪】                                               | 254 |
| 三十八、【增加拒绝提供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证据的犯罪】                                    | 261 |

|                                            |     |
|--------------------------------------------|-----|
| 三十九、【修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                   | 268 |
| 四十、【修改补充偷越国（边）境罪的规定】 .....                 | 274 |
| 四十一、【修改补充走私、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的犯罪】 .....             | 279 |
| 四十二、【取消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的死刑】 .....               | 285 |
| 四十三、【取消嫖宿幼女罪】 .....                        | 292 |
| 四十四、【修改贪污罪】 .....                          | 300 |
| 四十五、【修改行贿罪】 .....                          | 309 |
| 四十六、【增加向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的犯罪】 .....                 | 316 |
| 四十七、【对单位行贿罪增加财产刑】 .....                    | 321 |
| 四十八、【对介绍贿赂罪增加财产刑】 .....                    | 323 |
| 四十九、【对单位行贿罪增加财产刑】 .....                    | 326 |
| 五十、【取消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的死刑】 .....                  | 329 |
| 五十一、【取消战时造谣惑众罪的死刑】 .....                   | 332 |
| 五十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施行<br>时间的规定】 ..... | 333 |

## 附 录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                                 | 336 |
| （2015 年 8 月 29 日）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br>刑法修正案（九）（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 352 |
| （2015 年 8 月 24 日）                                     |     |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草案）》<br>的说明 .....                  | 357 |
| （2014 年 10 月 27 日）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修正案（九）（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 366  
(2015 年 6 月 24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修正案（九）（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  
报告 ..... 371  
(2015 年 8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解读

一、在刑法第三十七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之一：“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期限为三年至五年。

“被禁止从事相关职业的人违反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规定作出的决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依照本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其从事相关职业另有禁止或者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 条文主旨

本条增加了禁止从事相关职业的预防性措施的规定。

### 立法背景

增加规定禁止从事相关职业的预防性措施，主要考虑是：实践中，有一些犯罪分子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假释之后，又继续从事原来的职业或者相关的职业，对公共利益或者社会秩序构成了一定的危险。如从事食品生产、加工、销售的人，实施了生

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假释后重操旧业，继续从事食品行业工作，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身体健康造成危险，影响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为有效预防这些人再次犯罪，保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针对一些特定职业，对这些人规定一定的“安全期”，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关职业，是必要的。

## 条文解读

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条共分三款。第一款是关于禁止从事相关职业的预防性措施的适用对象、程序和期限的规定。禁止从事相关职业的预防性措施或者称为从业禁止，是指人民法院对于实施特定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人，依法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关职业以预防其再犯罪的法律措施。这种措施，是刑法从预防再犯罪的角度针对已被定罪判刑的人规定的一种预防性措施，不是新增加的刑罚种类。本款共作了三个方面的规定：

一是，关于禁止从事相关职业的预防性措施的适用对象。根据本款规定，禁止从事相关职业的预防性措施适用于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罪犯。本款规定的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是指利用自己从事该职业所形成的管理、经手、权力、地位等便利条件实施犯罪，如犯罪分子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的职务侵占犯罪等，从事证券业、银行业、保险业等人员利用职业便利实施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等。本款规定的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是指违背一些特定行业、领域有关特定义务的要求，违背职业道德、职业信誉所实施的犯罪。如从事食品行

业的人实施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从事工程建设施工、特种安全设备生产的人违背特定的义务要求实施重大安全事故罪、责任事故罪；从事化学品生产、销售、运输或者储存的人违反有关要求实施有关环境污染事故罪、安全生产事故罪等。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和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两者之间，在范围上可能有相互覆盖、相互交叉的地方。本款规定的“被判处刑罚”，包括被判处主刑和附加刑，单处罚金或者独立适用剥夺政治权利的，属于本款规定的“被判处刑罚”。但对于依照刑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予以定罪，但免于刑事处罚的犯罪分子，不适用从业禁止的规定。

二是，关于禁止从事相关职业的预防性措施的适用程序。根据本款规定，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对犯罪分子决定适用从业禁止。这里规定的“可以”，是指对于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人，不是一律都要予以从业禁止，而是要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具体决定是否适用从业禁止。“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主要是指根据犯罪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造成的社会影响，以及犯罪分子的主观恶性、再次犯罪的可能性等确定，对于故意实施犯罪恶性较大，犯罪情节恶劣，不适用从业禁止可能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难以预防其再次犯罪的，适用从业禁止的预防性措施。对于主观恶性较小、犯罪情节较轻、再犯罪可能性较小的，也可以不适用从业禁止的预防性措施。从业禁止应当在判决中同时确定，从业禁止的具体内容和时间应当体现在判决中，具有强制性的法律效

力，被禁止从事相关职业的人必须遵守。

三是，关于禁止从事相关职业的期限。根据本款规定，从业禁止的预防性措施，其起始时间是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业禁止的效力当然适用于刑罚执行期间。对于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被假释的犯罪分子，从业禁止从假释之日起计算。从业禁止的期限是三年至五年。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在三年和五年之间，酌情确定从业禁止的具体期限。

第二款是关于违反禁止从事相关职业的预防性措施的法律后果的规定。为保证禁止从事相关职业的预防性措施的规定在实际执行中能够落实到位，本款从两个方面规定了违反从业禁止决定的法律后果：一是，被禁止从事相关职业的人违反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从业禁止的决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这种情形，主要是针对违反人民法院作出的从业禁止决定，但情节比较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二是，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这里规定的“情节严重”，主要是指违反人民法院从业禁止决定，经有关方面劝告、纠正仍不改正的，因违反从业禁止决定受到行政处罚又违反的，或者违反从业禁止决定且在从业过程中又有违法行为的等情形。

第三款是关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从事相关职业另有禁止或者限制性规定时如何处理的规定。我国现行有 20 多部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对受过刑事处罚人员有从事相关职业的禁止或者限制性规定，包括规定禁止或者限制担任一定公职，禁止或者限制从事特定职业，以及禁止或者限制从事特定活动等。这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或者限制从事相关职业、活动，

都属于行政性的预防性措施，与本条规定的从业禁止在适用条件、禁止期限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如有的规定从业禁止只适用于特定犯罪，有的规定适用于被判处特定刑罚的人，有的规定禁止或者限制的期限是终身，有的规定了一定的期限。根据本条规定，对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从事相关职业另有禁止或者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即依照这些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三十三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交人员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二十七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中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四条。

二、将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二年期满以后，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情节恶劣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执行死刑；对于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 条文主旨

本条对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执行死刑的条件及程序的规定作了修改。

## 立法背景

一段时间以来，社会各方面反映，我国刑罚制度在实际执行中存在对有些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的期限过短的情况。这样，就出现了两个问题：一是，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都犯有很严重的罪行，实际执行刑期过短，难以起到惩戒和威慑作用，也不利于社会稳定；二是，与死刑立即执行之间的差距过大，难以充分体现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有必要严格限制对某些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行严重的罪犯的减刑，延长

其实际服刑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为解决上述问题，对本条作了两处重要修改：一是，将原规定中确有重大立功表现，二年期满以后，“减为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改为“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二是增加规定第二款内容，即对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对其限制减刑。上述修改，是根据中央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关于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建立严格的死刑缓期执行、无期徒刑执行制度以及明确死刑缓期执行和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罪犯应实际执行的刑期的精神做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对本条再次作了修改，主要是对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执行死刑的条件作了修改，进一步提高了执行死刑的门槛，将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故意犯罪，查证属实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执行死刑”修改为“故意犯罪，情节恶劣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执行死刑”。同时，增加规定对于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对于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执行死刑的条件，1979年刑法第四十六条中规定，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抗拒改造情节恶劣、查证属实的，由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或者核准，执行死刑。1997年修订刑法时，考虑到抗拒改造情节恶劣，没有具体的法律标准，实践中难以掌握，不便执行，同时考虑到严格控制死刑适用的精神，根据有关部门的建议，将执行死刑的条件修改为“如果故意犯罪，查证属实的”，使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执行死刑的条件更明确，便于操

作。近年来，有关方面提出，1997年修订的刑法对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执行死刑的条件作出的修改，在方向上是正确的，执行效果也是好的，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都是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一般来讲，在缓刑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经查证属实后执行死刑，符合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但是，由于刑法关于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执行死刑的条件在规定上偏于刚性，在有的案件中适用起来可能会出现問題。实践中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故意犯罪的情況比较复杂，有的是受牢头狱霸欺凌、虐待而反抗，殴打他人造成对方轻伤的，也有的故意犯罪情节轻微，或者未遂的，如果一律执行死刑，过于严厉，建议在法律规定由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案件情况裁量。考虑到上述情况，刑法修正案（九）对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执行死刑的条件作了修改，进一步提高了故意犯罪执行死刑的门槛，增加了情节恶劣的限制。这一修改，也体现了我国保留死刑，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的刑事政策，符合少杀、慎杀的一贯政策主张。

## 条文解读

修改后的刑法第五十条规定：“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二年期满以后，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情节恶劣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执行死刑；对于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对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